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债券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波动性。由于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有上升的可能，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债券的收益水平。

（二）兑付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较长，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可能无法足额支付债券的本息；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债券的按期偿付。

（三）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水平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重大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未来项目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平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主体，投资规模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处于扩张时期，公司还将进一步增加投资。未来项目资本支出将对公司资金状况形成一定压力，并有可能形成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经营活动相关风险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力度的加大，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加，投融资压力将明显上升。

（二）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负责平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而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如果在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力度下降，将导致公司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债券的兑付。

四、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滩涂围垦、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受中央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公司所在区域的土地出让进度或受影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土地政策以及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8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9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六、 中介机构情况	9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3
四、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3
五、 偿债计划	15
六、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15
七、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八、 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6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7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7
二、 投资状况	24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24
四、 公司治理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5
第四节 财务情况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五、 资产情况	27
六、 负债情况	2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八、 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第五节 重大事项	32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32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32
三、 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32
四、 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32
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32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3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担保人财务报表	48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16 平阳债	指	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7 平阳债、17 平阳停车债	指	2017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 1-12 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平阳国发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平阳县昆阳镇车站南路财税大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平阳县行政审批中心中介大楼 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40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志敏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平阳县行政审批中心中介大楼 5 楼
电话	0577-58100166
传真	0577-58100166
电子信箱	120358795@qq.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	浙江省平阳县行政审批中心中介大楼 5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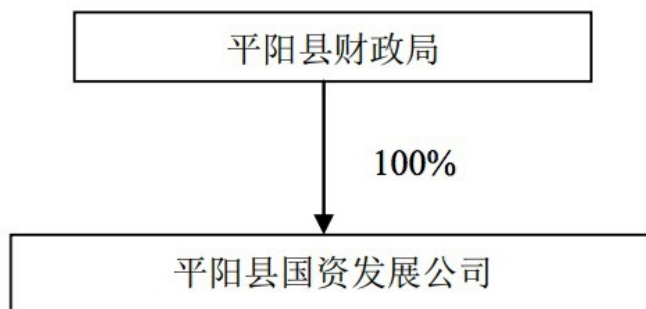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平阳县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六、中介机构情况**(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丁剑、郑飞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27358.SH、1680006.IB
债券简称	16 平阳债、16 平阳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办公地址	平阳县鳌江镇新河中路 1 号
联系人	陈秀湖
联系电话	0577-63630011

债券代码	127598.SH、1780252.IB
债券简称	17 平阳债、17 平阳停车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办公地址	平阳县昆阳镇新人民路锦绣富园一楼中国银行
联系人	邱海珍

联系电话	0577-63724055
------	---------------

(三) 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27358.SH、1680006.IB；127598.SH、1780252.IB
债券简称	16 平阳债、16 平阳债；17 平阳债、17 平阳停车债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27358.SH、1680006.IB、127598.SH、1780252.IB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2 月 1 日	为了更好地适应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地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改聘审计机构。	本次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27358.SH、1680006.IB
2、债券简称	16 平阳债、16 平阳债
3、债券名称	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

	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偿付利息。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27598.SH、1780252.IB
2、债券简称	17 平阳债、17 平阳停车债
3、债券名称	2017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8.7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偿付利息。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7358.SH、1680006.IB

债券简称	16 平阳债、16 平阳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使用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30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4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8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9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共四个固定资产投资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7598.SH、1780252.IB

债券简称	17 平阳债、17 平阳停车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总额	8.7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使用资金 8.70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平阳县昆阳镇老城区公共停车场、平阳县昆阳镇城北中心公园景观工程停车场、平阳县文化中心停车场、平阳县鳌江镇旧城五期改建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国发创业大楼停车场、平阳县顺溪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平阳县西湾景区滨海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南雁笠湖自驾营地建设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南雁荡山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南片区平塔地段安置房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城南凤山安置房 A-09-02 地块停车场、平阳县昆阳镇城南凤山安置房工程 B-04-02 地块停车场、平阳县经济开发区蓝田花苑安置房停车场、平阳县经济开发区下桥小区安置房停车场、平阳县经济开发区下垵地块安置小区停车场、平阳县水头镇径川东路南侧 C03 地块农民经济适用房停车场和昆阳镇雅河西路两侧 C-04 地块农民经济适用房工程停车场共十七个投资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7358.SH、1680006.IB
债券简称	16 平阳债、16 平阳债
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交所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 AA 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代表：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无

债券代码	127598.SH、1780252.IB
债券简称	17 平阳债、17 平阳停车债
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交所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 AA 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代表：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无

(二) 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情况**1. 保证担保****1)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适用 ☒不适用**2) 自然人保证担保**☐适用 ☒不适用**2. 抵押或质押担保**☐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方式增信**☐适用 ☒不适用**(三)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358.SH、1680006.IB

债券简称	16 平阳债、16 平阳债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为充分、有效的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制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较强的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2、充足的土地资产；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良好；4、政府对我公司的大力支持；5、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设立为债券偿付提供持续的动态保障。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公司严格执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27598.SH、1780252.IB

债券简称	17 平阳债、17 平阳停车债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为充分、有效的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制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较强的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2、充足的土地资产；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良好；4、政府对我公司的大力支持；5、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设立为债券偿付提供持续的动态保障。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公司严格执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五、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358.SH、1680006.IB

债券简称	16 平阳债、16 平阳债
偿债计划概述	为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制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较强的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2、充足的土地资产；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良好；4、政府对我公司的大力支持；5、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设立为债券偿付提供持续的动态保障。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27598.SH、1780252.IB

债券简称	17 平阳债、17 平阳停车债
偿债计划概述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 17 平阳债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我公司将设立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到期本息支付；完善并充实已成立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向、效益评估、偿付资金安排、有关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制定财务预警机制，利用财务计划统筹安排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本息支付。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358.SH、1680006.IB

债券简称	16 平阳债、16 平阳债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偿债资金专户，专户内的资金专门用于 16 平阳债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我公司在利息兑付日前十个工作日将所归集的偿债资金集中存放在偿债资金专户，在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和债券利息支付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公司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凭证。我公司在履行完资金划拨结算工作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给债券主承销商。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27598.SH、1780252.IB

债券简称	17 平阳债、17 平阳停车债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偿债资金专户，专户内的资金专门用于 17 平阳债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我公司在利息兑付日前十个工作日将所归集的偿债资金集中存放在偿债资金专户，在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和债券利息支付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公司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凭证。我公司在履行完资金划拨结算工作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给债券主承销商。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七、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27358.SH、1680006.IB
债券简称	16 平阳债、16 平阳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作为 16 平阳债的受托管理人。该公司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存在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已按照《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作为 16 平阳债的受

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托管理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将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否

债券代码	127598.SH、1780252.IB
债券简称	17 平阳债、17 平阳停车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作为 17 平阳债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该公司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存在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已按照《2017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作为 17 平阳债的债权代理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将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否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县政府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本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滩涂围垦、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土地开发方面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滩涂围垦”）和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城投”）负责。平阳滩涂围

垦根据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的总体规划，主要负责平阳县滨海新区的土地围垦开发建设工。平阳城投根据当地政府的开发规划，主要负责对平阳县城东新区规划出让的土地进行整理（包括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场地平整及适当的城市配套设施），以达到净地的出让标准。土地开发完毕后，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地价评估部门对拟出让地块进行地价评估，然后按照“招、拍、挂”程序进行出让。其中，滨海新区开发土地由平阳县海洋与渔业局和平阳县国土资源局联合出让，城东新区开发土地由平阳县国土资源局出让。土地出让金转入平阳县财政专户，在扣除必要规费、市政配套费及相关税费后按一定比例给予返还，公司按照当年度收到的返还金额确认土地出让金返还收入。

2、水务相关业务

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该公司下属有五家自来水厂，分别向鳌江镇、昆阳镇、麻步镇、水头镇及肖江镇等区域供应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日供水能力合计达 15 万吨。

3、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政府明确了委托代建及回购安排，约定由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和项目建设，待工程竣工决算后，由政府按照经审计确认的竣工决算金额拨付建设款或加成一定比例进行回购；少部分项目由公司建成后自主运营。

4、交通运输管理业务

公司的运输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月 1998 年 10 月，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145737791U，经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其经营范围包括客运、货运、机动车维修、战场和货运站（场）经营等许可经营项目以及站场，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轮胎销售等一般经营项目。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有效。长安集团全面负责平阳县交通运输管理工作，包括长途汽车、出租车等收取管理费用，以及对公交车收取公交费。收费定价方面，根据浙江省物价局、交通厅浙价服（2009）119 号、浙价服（2009）121 号等文件进行定价，经过了市、县运管机构，市、县交通局，市县发改委的审批。

5、保障性住房业务

公司是平阳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其核心业务涵盖了保障房建设，得到了平阳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的安置房项目采用自行销售的模式。公司在建的安置房项目主要有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30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4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8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和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9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3）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平阳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面负责平阳县的开发建设，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滩涂围垦、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是平阳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

1、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土地进行征地拆迁，以及道路铺设、场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城市土地出让年度计划，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土地投入市场，以供应和调控各类建设用地需求。

近几年来，土地开发整理行业规模逐渐扩大。发展土地开发整理行业，促进城市用地的集约化、有序化，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未来几年，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态势，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将提升土地价值，加速土地整治成本的回收，使得土地开发整理能够

持续稳定地发展。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载体，是衡量投资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基本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不仅可以提高社会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而且可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增长。

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对城市交通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3、保障性住房行业

我国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因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政府扶持的以经济、适用为特征的微利商品房，是带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是政府为创立和谐社会，解决弱势群体住房难问题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我国已经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自 2004 年开始，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房地产市场呈现供需两旺的发展势头。近几年来，为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加大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2007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2009 年，国家制定了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2010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一系列文件要求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及棚户区改造问题；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同时，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同时，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我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及住房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已经成为一项重点工作。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上看，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未来 10 年，在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土地供应刚性及住房金融进一步发展等方面因素的推动下，保障性住房建设仍将维持景气。

4、滩涂围垦行业

围垦滩涂是指在沿海滩涂将涨落潮位差大的地段筑堤拦海，防止潮汐浸渍并将堤内海水排出，造成土地，用于农业生产的工程。中国海岸线漫长曲折，海洋滩涂总面积 217.04 万公顷。滩涂是海岸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重要的后备土地资源。围垦区的滩涂可直接种稻，若事先整地翻耕、泡田洗盐，生育期灌水得当、管理及时，当年即可获得高产量，也可先选种耐盐作物或一定比例的绿肥以改良土壤。随着沿海人口数量的增多，滩涂围垦的科学开发利用能有效缓解沿海地区人多地少的矛盾，对促进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有着深远意义。

5、交通行业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在各个地区各个行业之间起到了纽带的作用。交通运输的发展要先于并且快于地区经济的增长，否则将制约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交通运输管理是确保交通运输能够全面协调并可持续发展之关键。近年来，城市客运（包括公共电汽车、出租汽车、轮渡、地铁、轻轨等）管理，全国大部分城市已划归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少数仍由城建或公用事业部门负责。公路的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公路运输从业人员需求增大，公路里程及网密度不断增加，公路运输量飞速增长，运输能力也迅速提高，都将进一步增大对交通运输管理的需求。

6、水务行业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以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的经营和盈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特点。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近年来，我国将供水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并且对水务行业进行产业化和市场化改革，极大促进了供水行业的发展。随着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工业生产的增长，我国水务行业将持续发展。另外，我国水价较低，水价将呈现长期上涨趋势且上涨空间较大。因此，我国水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客运	5,129.44	5,925.08	-15.51	5.70	3,898.11	3,434.20	11.90	8.30
土地开发	5,975.00	1,970.12	67.03	6.64	5,800.00	9,126.34	-57.35	12.36
水费	14,996.65	12,495.00	16.68	16.65	11,940.57	9,860.01	17.42	25.44
租金	1,384.60	42.53	96.93	1.54	1,693.56	610.12	63.97	3.61
石料、燃油、矿产销售	3,717.51	3,268.32	12.08	4.13	5,828.68	5,713.50	1.98	12.42
工程施工	2,773.54	1,975.82	28.76	3.08	3,393.60	2,546.51	24.96	7.23
停车费	590.16	131.41	77.73	0.66	474.68	138.15	70.90	1.01
管理费	567.23	101.62	82.09	0.63	272.41	6.18	97.73	0.58
广告费	663.47	309.11	53.41	0.74	671.71	378.64	43.63	1.43
培训费	275.83	169.50	38.55	0.31	419.11	183.52	56.21	0.89
水表安装费	2,349.34	929.40	60.44	2.61	1,174.15	565.24	51.86	2.50
销售安置房	43,887.27	41,224.80	6.07	48.74	8,264.16	8,144.96	1.44	17.61
旅游	967.61	581.90	39.86	1.07	1,175.91	655.95	44.22	2.51
其他	6,771.24	2,272.60	66.44	7.52	1,932.63	356.12	81.57	4.12
合计	90,048.89	71,397.21	20.71	-	46,939.27	41,719.46	11.12	-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
土地开发	5,975.00	1,970.12	67.03	3.02	-78.41	283.90

水费	14,996.65	12,495.00	16.68	25.59	26.72	-20.95
销售安置房	43,887.27	41,224.80	6.07	431.06	406.17	315.75
其他	6,771.24	2,272.60	66.44	250.36	538.16	-84.99
合计	71,630.16	57,962.52	-	-	-	-

3.经营情况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服务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变动比例超过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业务情况，分别说明相关变动的原因。

2018 年，公司土地开发业务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78.41%，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283.90%，主要原因系出售土地中的商业用地价值较高，而成本是按照面积计算所致。

2018 年，公司销售安置房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 431.0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406.17%，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315.75%，主要原因系预收账款结转收入所致。

2018 年，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 66.4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50.36%，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538.16%，主要原因系停车费收入及成本变动较大所致。

（三）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超过年度销售总额 30%的

☐适用 ☒不适用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向

向前五名客户采购额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30%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四） 新增业务板块分析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且收入占到报告期收入 30%的

☐是 ☒否

（五） 公司未来展望

（1）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本公司系经平阳县人民政府平政发[2003]157 号文批准，由平阳县财政局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调整业务结构，构建持续的融资机制与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1、土地开发整理

近年来，平阳县经济发展迅速、人口增长加快，这使得当地住宅用地、商业用地以及工业用地的需求大量增加，并呈长期增长趋势。随着平阳县交通运输的发展，平阳县的城市空间布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平阳县的土地开发整理行业也将呈现稳步发展趋势，公司将在这一契机，进一步发展该项业务。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近几年，平阳县坚持城乡统筹，大力提升城乡建设水平，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不断突破，

业绩斐然。水头北港新城寺前小区市政道路完成绿化亮化，环城北路实现通车，文体中心建成开放。中部新区、万全新区完成规划布局，道路等基础设施启动建设。

3、保障性住房

近年来，平阳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和落实了国家和浙江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为健全住房保障运行机制，做到人员、经费、办公设施、组织机构“四落实”，平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和管理有了一个有效的平台。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管齐下，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阳县建立长效机制，总结经验，创新思路，探讨并建立科学决策、合理分工、严格管理、高效运行、追踪问效；推进城镇住房保障阳光建设、阳光分配、阳光监管，通过在建设现场公示公开、媒体公开。在政策的支持下，平阳县保障性住房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前景。

4、滩涂围垦

平阳县地处浙江省东南沿海，东临东海，海域辽阔，海岸线曲折漫长。滩涂资源丰富，浅海、滩涂面积近 5 万公顷，滩涂主要集中在鳌江河口以北的鳌江、万全等镇。近年来，平阳县大力发展滩涂围垦，现正在实施的宋埠—西湾、西湾南片和西湾北片围垦工程预计可提供开发建设用地约 1,516 公顷。利用滩涂围垦造地，既发展了平阳县经济、确保耕地动态平衡，又调整产业结构，目前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5、交通运输管理

平阳县道路建设快速发展，交通便利发达。随着平阳县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交通运输管理，包括长途汽车、出租车的管理费用，以及公交车收费等，将具有良好的市场。

6、水务

平阳县境，北属飞云江水系，主要有平瑞塘河；西南均属鳌江水系。境内沟河港汊纵横交错，水域广阔，降水充沛，水资源丰富。近年来，平阳县政府大规模兴建水利工程。随着平阳县城乡供水能力和污水处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平阳县水务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公司所处行业格局及趋势

公司全面负责平阳县的开发建设，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滩涂围垦、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是平阳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

1、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近几年来，土地开发整理行业规模逐渐扩大。发展土地开发整理行业，促进城市用地的集约化、有序化，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未来几年，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态势，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将提升土地价值，加速土地整治成本的回收，使得土地开发整理能够持续稳定地发展。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对城市交通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3、保障性住房行业

自 2004 年开始，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房地产市场呈现供需两旺的发展势头。近几年来，为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加大国家保障性住

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2007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2009 年，国家制定了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2010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一系列文件要求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及棚户区改造问题；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同时，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同时，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我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及住房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已经成为一项重点工作。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上看，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未来 10 年，在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土地供应刚性及住房金融进一步发展等方面因素的推动下，保障性住房建设仍将维持景气。

4、滩涂围垦行业

围垦滩涂是指在沿海滩涂将涨落潮位差大的地段筑堤拦海，防止潮汐浸渍并将堤内海水排出，造成土地，用于农业生产的工程。中国海岸线漫长曲折，海洋滩涂总面积 217.04 万公顷。随着沿海人口数量的增多，滩涂围垦的科学开发利用能有效缓解沿海地区人多地少的矛盾，对促进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有着深远意义。

5、交通行业

近年来，城市客运（包括公共电汽车、出租汽车、轮渡、地铁、轻轨等）管理，全国大部分城市已划归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少数仍由城建或公用事业部门负责。公路的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公路运输从业人员需求增大，公路里程及网密度不断增加，公路运输量飞速增长，运输能力也迅速提高，都将进一步增大对交通运输管理的需求。

6、水务行业

近年来，我国将供水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并且对水务行业进行产业化和市场化改革，极大促进了供水行业的发展。

随着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工业生产的增长，我国水务行业将持续发展。另外，我国水价较低，水价将呈现长期上涨趋势且上涨空间较大。因此，我国水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公司面临的风险

1、经营活动相关风险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力度的加大，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加，投融资压力将明显上升。

2、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负责平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而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如果在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力度下降，将导致公司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债券的兑付。

3、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滩涂围垦、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受中央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公司所在区域的土地出让进度或受影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土地政策以及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投资状况

（一）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实施体系，各环节各方面的经营与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章程》及香港和开曼群岛适用法律及法规产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工作并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及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部门间互相协作。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用和管理。

（二） 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 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的募集资金。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经营性往来款是指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往来款项，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无关的往来款项。

2.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适用

3.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7,254.93，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4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3,639,251.01	3,176,301.58	14.58	-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2	总负债	2,337,657.99	2,204,023.54	6.06	-
3	净资产	1,301,593.03	972,278.04	33.87	注 1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3,236.93	897,653.26	31.81	注 1
5	资产负债率 (%)	64.24%	69.39%	-7.42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	66.02%	71.76%	-8.00	-
7	流动比率	3.39	4.12	-17.72	-
8	速动比率	0.88	1.28	-31.84	注 2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269,223.23	262,495.17	2.56	-

注 1: 公司 2017-2018 年净资产分别为 972,278.04 万元以及 1,301,593.03 万元, 本期同比增加 33.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 897,653.26 万元增加至 1,183,236.93, 同比增加 31.81%, 主要系平阳县财政局拨付财政资金作为国有资本投入所致。

注 2: 公司 2017-2018 年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 以及 0.88, 本期同比减少 31.84%, 主要系公司存货中的开发成本和工程代建项目科目余额增加所致。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90,048.89	46,939.27	91.84	注 3
2	营业成本	93,408.62	66,082.88	41.35	注 4
3	利润总额	21,792.76	6,974.06	212.48	注 5
4	净利润	22,996.79	6,621.17	247.32	注 5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793.40	6,984.62	269.29	注 5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06.56	5,297.56	321.07	注 5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79,258.94	53,570.53	47.95	注 5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5,721.34	446,011.24	53.88	注 6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0,480.79	59,238.86	31.67	注 7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2,930.10	588,548.90	-57.02	注 8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71	14.17	32.08	注 9
12	存货周转率	0.04	0.02	100.00	注 10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4	50.00	注 11
14	利息保障倍数	14.75	12.02	22.71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22	-0.66	66.67	注 12
16	EBITDA 利息倍数	0.33	0.49	-32.65	注 13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					
-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 = \text{息税前利润 (EBIT)} + \text{折旧费用} + \text{摊销费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注 3: 公司 2017-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39.27 万元以及 90,048.89 万元, 本期同比增加 91.84%, 主要系销售安置房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注 4: 公司 2017-2018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66,082.88 万元以及 93,408.62 万元, 本期同比增加 41.35%, 主要系销售安置房业务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注 5: 公司 2017-2018 年利润总额由 6,974.06 万元增加至 21,792.76 万元, 本期同比增加 212.48%; 净利润由 6,621.17 万元增加至 22,996.79 万元, 本期同比增加 24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由 6,984.62 万元增加至 25,793.40 万元, 本期同比增加 269.2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5,297.56 万元增加至 22,306.56 万元, 本期同比增加 321.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由 53,570.53 万元增加至 79,258.94 万元, 本期同比增加 47.95%; 主要系销售安置房业务规模和毛利率大幅增加所致。

注 6: 公司 2017 年-2018 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446,011.24 万元增加至-205,721.34 万元, 本期同比增加 53.88%,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注 7: 公司 2017 年-2018 年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59,238.86 万元增加至-40,480.79 万元, 本期同比增加 31.67%,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和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注 8: 公司 2017 年-2018 年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 588,548.90 万元减少至 252,930.10 万元, 本期同比减少 57.02%,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 9: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14.17 增加至 18.17, 本期同比增加 32.08%, 主要系销售安置房业务收入增加带来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注 10: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存货周转率由 0.02 增加至 0.04, 本期同比增加 100.00%, 主要系销售安置房业务成本增加带来的营业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注 11: 公司 2017 年-2018 年 EBITDA 全部债务比由 0.04 增加至 0.06, 本期同比增加 50.00%, 主要系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增加所致。

注 12: 公司 2017 年-2018 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由-0.66 增加至-0.22, 本期同比增长 66.67%,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注 13: 公司 2017 年-2018 年 EBITDA 利息倍数由 0.49 减少至 0.33, 本期同比减少 32.65%, 主要系资本化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五、资产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	-------	------------------	----------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54,572.83	325,157.98	9.05	—
应收账款	6,310.06	3,312.85	90.47	注 1
预付账款	43,995.65	25,022.26	75.83	注 2
其他应收款	418,296.82	508,798.16	-17.79	—
存货	2,379,299.18	1,907,326.39	24.75	—
其他流动资产	4,531.73	2,437.93	85.88	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197.45	98,209.58	17.30	—
长期应收款	71,697.32	69,022.20	3.88	—
长期股权投资	9,231.65	10,062.05	-8.25	—
固定资产	45,523.06	42,377.42	7.42	—
在建工程	86,488.33	79,146.53	9.25	—
无形资产	98,234.60	105,102.46	-6.53	—
长期待摊费用	4,218.97	202.02	1,988.44	注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3.35	103.42	1,498.73	注 5

2. 主要资产变动的原因

注 1：公司 2017-2018 年应收帐款分别为 3,312.85 万元以及 6,310.06 万元，本期同比增加 90.47%，主要系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浙江国水环保有限公司等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注 2：公司 2017-2018 年预付账款分别为 25,022.26 万元以及 43,995.65 万元，本期同比增加 75.83%，主要系向贵州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县昌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注 3：公司 2017 年-2018 年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437.93 万元以及 4,531.73 万元，本期同比增加 86.88%，主要系预缴增值税大幅增加所致。

注 4：公司 2017 年-2018 年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02.02 万元以及 4,218.97 万元，本期同比增加 1,988.44%，主要系车辆经营权补偿款和矿区山地租用补偿款大幅增加所致。

注 5：公司 2017 年-2018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3.42 万元以及 1,653.35 万元，本期同比增加 1,498.73%，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如有）
货币资金	85,349.60	—	—	贷款质押、保证金、本票存款
存货	36,149.15	—	—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246.57	—	—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20,001.01	—	—	贷款抵押
合计	141,746.33	—	—	—

2.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或资产总额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 50%

√适用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母公司持有的股权中权利受限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5,433.98	23,781.90	100%	26.67%	明股实债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3,405.33	3,091.11	51.28%	48.72%	明股实债
平阳县公共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98,657.33	0.00	100.00%	27.27%	明股实债
合计	1,587,496.65	26,873.01	-	-	-

六、负债情况

(一)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8,100.00	100,540.00	-22.32	-
应付账款	39,370.08	11,628.44	238.57	注 1
预收款项	203,590.55	160,568.90	26.79	-
应付职工薪酬	336.95	181.92	85.22	注 2
应交税费	1,838.76	735.12	150.13	注 3
应付利息	12,523.71	11,640.39	7.59	-
其他应付款	393,168.47	232,951.98	68.78	注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002.5	166,550.53	37.50	注 5
其他流动负债	298.28	296.19	0.71	-
长期借款	730,832.44	857,926.00	-14.81	-
应付债券	204,687.6	243,361.03	-15.89	-
长期应付款	453,760.89	427,991.67	6.02	-
递延收益	2,671.48	1,291.75	106.81	注 6

2. 主要负债变动的原因

注 1：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应付账款分别为 11,628.44 万元以及 39,370.08 万元，本期同比增加 238.57%，主要系与平阳县万全镇郑三村民委员会、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等主体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注 2：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1.92 万元以及 336.95 万元，本期同比增加 85.22%，主要系应付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注 3：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应交税费分别为 735.12 万元以及 1,838.76 万元，本期同比增加 150.13%，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大幅增加所致。

注 4：公司 2017 年-2018 年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2,951.98 万元以及 393,168.47 万元，本期同比增加 68.78%，主要系与平阳县财政局、平阳县滨海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等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注 5：公司 2017 年-2018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6,550.53 万元以及 229,002.5 万元，本期同比增加 37.50%，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注 6：公司 2017 年-2018 年递延收益分别为 1,291.75 万元以及 2,671.48 万元，本期同比增加 106.81%，主要系政府补助中绿色能源汽车补贴增加所致。

3. 发行人在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 1,013,620.04 万元，上年末借款总额 1,362,016.53 万元，借款总额总变动-25.58%。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内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且借款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 适用 ☒ 不适用

（四）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不适用

（六） 后续融资计划及安排

1. 后续债务融资计划及安排

未来一年内营运资金、偿债资金的总体需求情况，大额有息负债到期或回售情况及相应的融资计划：

未来一年内，预计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仍将存在对营运资金的持续需求，未来一年需要偿还 16 平阳债与 17 平阳债的投资者利息和部分本金，以及偿还有息负债本金及利息。

公司未来拟通过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券发行等多种手段进行融资。

2.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2.00	35.77	16.23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20.00	15.00	5.00
农业银行	26.37	24.00	2.37
中国银行	15.40	13.29	2.11
光大银行	10.00	8.49	1.51
工商银行	19.89	10.00	9.89
宁波银行	6.00	5.08	0.92
平阳农商行	3.00	1.58	1.42
恒丰银行	2.00	1.15	0.85
温州银行	4.00	3.13	0.87
民生银行	10.00	9.49	0.51
合计	168.66	126.98	41.68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143.46 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168.66 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25.2 亿元

3.截至报告期末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

无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21,792.76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796.61 万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0%

☒是 ☐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性质、来源及其可持续性：

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性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往来款和财政补助款构成，具有可持续性。

九、对外担保情况

(一) 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余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21,913.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74,852.00 万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296,765.00 万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二) 对外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一) 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被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其他重大负面不利变化等情形：☐是 ☒否

四、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5,728,321.63	3,251,579,772.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100,601.53	33,128,546.95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100,601.53	33,128,546.95
预付款项	439,956,499.44	250,222,601.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82,968,172.58	5,087,981,647.25
其中：应收利息	810,743.5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792,991,767.77	19,073,263,924.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317,329.53	24,379,254.32
流动资产合计	32,070,062,692.48	27,720,555,746.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1,974,538.71	982,095,806.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16,973,296.55	690,221,958.31
长期股权投资	92,316,494.84	100,620,530.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5,230,550.99	423,774,236.64
在建工程	864,883,332.26	791,668,576.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2,346,023.85	1,051,024,643.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189,687.35	2,020,15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33,500.60	1,034,16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2,447,425.15	4,042,460,067.83
资产总计	36,392,510,117.63	31,763,015,81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1,000,000.00	1,005,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3,700,751.52	116,284,421.48
预收款项	2,035,905,549.54	1,605,689,030.2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69,497.52	1,819,170.44
应交税费	18,387,619.04	7,351,216.73
其他应付款	3,931,684,654.15	2,329,519,833.63
其中：应付利息	125,237,112.96	116,403,889.50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0,025,000.00	1,665,505,317.30
其他流动负债	2,982,801.78	2,961,865.36
流动负债合计	9,457,055,873.55	6,734,530,85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08,324,359.00	8,579,259,978.00
应付债券	2,046,876,000.00	2,433,610,333.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537,608,873.07	4,279,916,678.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714,750.74	12,917,53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9,523,982.81	15,305,704,521.76
负债合计	23,376,579,856.36	22,040,235,376.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26,330,357.33	6,787,108,52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908,242.25	29,830,805.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2,130,722.67	659,593,23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2,369,322.25	8,976,532,570.73
少数股东权益	1,183,560,939.02	746,247,86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15,930,261.27	9,722,780,43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392,510,117.63	31,763,015,814.45

法定代表人：陈志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779,813.63	444,675,55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79,298,125.28	805,593,006.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69,300,220.19	1,392,343,001.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90,378,159.10	2,642,611,559.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99,033,833.79	3,065,607,639.62
长期股权投资	5,108,937,534.31	5,058,937,534.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256,234.01	35,417,742.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34,950.00	15,339,86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7,53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3,380,086.81	8,175,302,782.06
资产总计	11,043,758,245.91	10,817,914,341.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43,451.08	6,105,748.46
预收款项	129,923.84	147,981.56
应付职工薪酬	7,728.26	7,728.26
应交税费	173,329.30	925,185.90
其他应付款	1,440,033,872.32	1,015,584,427.64
其中：应付利息	92,575,250.00	93,403,583.3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41,888,304.80	1,022,771,07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46,876,000.00	2,354,204,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6,506,501.92	588,186,086.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3,382,501.92	2,942,390,086.53
负债合计	3,895,270,806.72	3,965,161,158.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38,704,020.34	5,183,744,129.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978,341.88	16,900,905.36
未分配利润	188,805,076.97	152,108,14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48,487,439.19	6,852,753,18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43,758,245.91	10,817,914,341.73

法定代表人：陈志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0,488,901.89	469,392,650.67
其中：营业收入	900,488,901.89	469,392,650.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4,086,247.33	660,828,758.55
其中：营业成本	713,972,060.52	417,194,580.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844,207.73	24,513,507.56
销售费用	13,561,774.97	56,472,865.87
管理费用	174,336,630.97	162,330,225.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86,857.38	-1,927,969.08
其中：利息费用	14,417,289.82	5,642,898.90
利息收入	22,188,344.47	7,758,221.84
资产减值损失	25,658,430.52	2,245,548.95
加：其他收益	247,980,079.88	261,438,53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2,609.23	1,127,208.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95,342.63	-7,906,787.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214.61	1,082,485.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121,129.06	72,212,119.36
加：营业外收入	1,003,232.38	4,487,588.50
减：营业外支出	3,196,728.17	6,959,108.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927,633.27	69,740,599.58
减：所得税费用	-12,040,274.41	3,528,933.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967,907.68	66,211,666.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967,907.68	66,211,666.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6,902,294.31	13,236,094.3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065,613.37	52,975,572.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967,907.68	66,211,66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065,613.37	52,975,572.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02,294.31	13,236,094.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定代表人：陈志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59,402.09	560,983.49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216,040.15	2,511,747.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738,481.93	12,193,786.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370,008.78	172,911.85
其中：利息费用	487,200.00	166,425.00
利息收入	5,861,788.83	
资产减值损失	2,499,161.03	445,838.97
加：其他收益	36,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214.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61,513.15	-14,763,300.89
加：营业外收入	0.82	50,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683.47	1,367,559.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56,830.50	33,869,139.54
减：所得税费用	-9,317,534.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74,365.20	33,869,139.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74,365.20	33,869,139.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774,365.20	33,869,139.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志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4,924,380.85	952,462,500.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9,574,232.30	1,564,481,96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4,503,667.74	2,516,944,46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8,501,055.85	4,691,909,304.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594,042.53	136,002,52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20,527.30	43,549,37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701,395.25	2,105,595,66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1,717,020.93	6,977,056,87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213,353.19	-4,460,112,40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5,439.71	35,131,561.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76,688.10	8,461,24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807.06	4,397,52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72,20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0,934.87	84,062,53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423,462.63	421,505,32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91,432.00	254,907,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73,043.50	37,93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987,938.13	676,451,15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07,003.26	-592,388,62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5,719,380.00	6,402,945,172.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308,987.43	1,714,566,38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5,028,367.43	8,467,511,558.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0,085,317.30	2,002,648,76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533,696.61	524,504,807.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108,370.00	54,868,95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5,727,383.91	2,582,022,53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300,983.52	5,885,489,02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80,617.07	832,987,99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4,951,656.50	1,791,963,66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232,273.57	2,624,951,656.50

法定代表人：陈志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344.37	946,84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434,778.83	474,356,44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076,123.20	475,303,29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9,209.98	9,972,66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5,990.50	788,80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7,896.75	7,834,07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379,153.56	239,653,78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592,250.79	258,249,33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16,127.59	217,053,95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912.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6,73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12.38	5,736,73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9.00	2,904,19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5,989.00	2,904,19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7,076.62	2,832,54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43,000.00	12,631,90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43,000.00	882,631,90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5,533.33	77,250,23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327,23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5,533.33	1,045,577,46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7,466.67	-162,945,56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95,737.54	56,940,93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675,551.17	387,734,61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779,813.63	444,675,551.17
----------------	----------------	----------------

法定代表人：陈志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